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昭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昭助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被告陳昭助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簡卷第28頁）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被告於肇事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何人肇事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，有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遵守行車相關規則，於駕駛汽車在多車道右轉彎時，應先提前換入慢車道，而依案發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卻疏未注意於此，導致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徐嘉駿受有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後胸壁挫傷、左側第七根肋骨骨折等傷害，行為雖與故意犯罪之可責性有別，但其怠忽於此，仍屬不該，且告訴人受有肋骨骨折之傷害亦非一般擦挫傷之傷勢程度所可比擬，惟念及本件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曾有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然仍無法達成共識，因而未能適當補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家庭

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（見簡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26號

被 告 陳昭助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3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3

樓（送達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陳昭助於民國113年2月14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5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由東往西
06 方向行駛，行至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與光復南路交岔
07 路口，欲右轉進入光復南路時，本應注意在多車道右轉彎，
08 應先於距交岔路口30至60公尺處，換入慢車道，而依當時情
09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先依序駛入最
10 外車道而貿然自第3車道直接右轉，適徐嘉駿騎乘車牌號碼0
11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第5車道自陳昭助車
12 輛右後方駛至，見狀乃煞閃不及，致兩車相碰，徐嘉駿因而
13 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手部
14 擦傷、左側後胸壁挫傷、左側第七根肋骨骨折等傷害。

15 二、案經徐嘉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報告偵辦。

16 犯罪證據

17 一、證據：

18 （一）被告陳昭助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。

19 （二）告訴人徐嘉駿於警詢及偵查之指訴。

20 （三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1份。

21 （四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
22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23 判表各1份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29 檢 察 官 謝奇孟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